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70176381號

附件：



制定「新竹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附「新竹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林智堅

訂

線

今
寧波市社會



望首林秀市

新竹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核定本）

第一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發生意外，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機關為新竹市消防局負責本自治條例相關受理、審核、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跨行政區域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活動主辦者應向本府報備或申請許可，並由本府轉知報備，或邀集活動路徑經過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活動之安全管理有不同規定時，由本府召開會議共同協商。

有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管理及申請審核之檢核項目及分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轄區內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體育競技活動。
- 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 四、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民俗節慶、宗教、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對於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有致公共危險者，或對發生緊急事故有超出本府應變能量時，得由本府公告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加強安全管理。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建築使用用途、

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二、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三、依集會遊行法應申請許可之活動。

四、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相關活動。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

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許可，並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檢附報備書及相關文件報請備查後，始得舉辦。

前項申請許可及報請備查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一、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三、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四、與場地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五、場地同意使用證明。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請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本府得視活動需要，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舉辦對社會公益發展或國際交流有實質助益之臨時性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得不受第一項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之期限限制。

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相關程序、應注意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許可：

- 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 二、不符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四、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六條 經本府許可或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變更活動之主辦者、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經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變更活動時間，應於原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許可。

經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變更活動時間，應於原活動開始三日前，以書面向本府報請備查。

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變更或擴大舉辦規模者，應依本自治條例重新申請許可或備查。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建築（構造）物之安全。
- 五、規劃活動場所交通、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 六、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 七、其他安全工作事項。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自主安全管理，並作成工作紀錄，備於活動現場供本府稽查。

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停止活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發生重大事故。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申請許可、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符。

本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投保相關資料應併入向本府提報審查文件。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免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但應依本自治條例於活動前制定安全維護計畫，並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時停止活動，屆時仍未停止活動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備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活動之主辦者、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活動時間，未於原活動開始七日前，以書面申請許可。

四、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變更活動之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未重新申請許可或備查。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自主安全管理，並作成工作紀錄，備於活動現場供本府稽查。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停止活動。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活動時間，未於原活動開始三日前，以書面報請備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新竹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樂園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因粉塵爆燃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民眾因生活水準提高，對於文教藝術、育樂休閒、體育競技、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大量人群聚集時發生因場地因素、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而產生意外事故導致民眾傷亡，規範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前應制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經審查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另授權主管機關於活動期間稽查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得令活動停止及相關處罰規定，以確保參與活動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爰參照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忠字第一零四零零六一四五五號函核定「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二、本案為新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 (一) 基隆市：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二) 臺北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三) 桃園市：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四) 彰化縣：彰化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五) 嘉義市：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六) 屏東縣：屏東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七) 宜蘭縣：宜蘭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八) 花蓮縣：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九) 臺東縣：臺東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十) 澎湖縣：澎湖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四、本自治條例計十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 立法宗旨與目的。（第一條）
- (二) 明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跨區域辦理規定及安全維護管理檢核項目與分工表。（第二條）
- (三)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管理範圍、特情形及不適用自治條例管理範圍之活動。（第三條）

- (四)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為報備或許可制並採分級辦理、特殊情形及其許可或報備應檢附之申請文件。(第四條)
- (五)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列舉相關情事應不予許可之規定。(第五條)
- (六) 明定已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並律定已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變更活動時間之期限。(第六條)
- (七) 明定舉辦者應執行之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安全維護計畫內。(第七條)
- (八) 明定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另自主管理工作紀錄備於現場供稽查。(第八條)
- (九) 明定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本條文相關情事得命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並於活動前或辦理期間得予稽查，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
- (十)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定、最低保險額度依據及標準。(第十條)
- (十一) 明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免除報備或許可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違反本條例之處分。(第十二至十四條)
- (十三) 明定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新竹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新竹市(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避免發生意外，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與目的。</p> <p>二、對於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之縣市自治事項，以避免發生因場地、使用器材不當，或因交通及秩序混亂…等，而產生意外事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辦機關為新竹市消防局負責本自治條例相關受理、審核、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p> <p>跨行政區域之大型群聚活動，如活動出發地為本市轄內，活動主辦者應向本府報備或申請許可，並由本府轉知報備，或邀集活動路徑經過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活動之安全管理有不同規定時，由本府召開會議共同協商。</p> <p>有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管理及申請審核之檢核項目及分工表由本府另定之。</p>	<p>一、新竹市政府為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新竹市消防局為主辦機關負責本自治條例相關受理、審核、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p> <p>二、依行政院核定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各縣市政府應辦事項四「大型活動許可及跨境管理機制」之(二)「針對涉跨境之大型活動，宜採向活動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由受理申請之地方政府邀集其他跨域之地方政府共同審查。」律定本市規範。</p> <p>三、活動主辦者，依本自治條例向本府提出報備或申請許可所需之書表格式或本府各機關進行審、稽查之相關書表及有關依本自治條例執行之程序或注意事項，授權由消防局定之。</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轄區內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p> <p>一、體育競技活動。</p> <p>二、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p> <p>三、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p> <p>四、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p> <p>五、民俗節慶、宗教、原住民慶典等活動。</p>	<p>一、參考內政部一〇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六〇一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明定本市大型群聚活動管理範圍。</p> <p>二、對於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有致公共危險者，或對發生緊急事故有超出本府應變能量時，得由本府公告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加強安全管理。</p> <p>三、列舉非屬本自治條例管理範圍。</p>

<p>對於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有致公共危險者，或對發生緊急事故有超出本府應變能量時，得由本府公告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加強安全管理。</p> <p>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二、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 三、依集會遊行法辦理之活動。 四、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 	<p>四、由於各場館、園區在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合法活動(活動與場地用途相符，且場地安全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已有既定安全措施與保障，故第二項明定排除本自治條例適用之活動。</p> <p>實務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於田徑場辦理兒童藝術節，該活動性質與場地用途不相符，仍應依辦理大型群聚活動相關規範審查。 (2)本市文化局演藝廳辦理音樂會，該活動與場地用途相符，且場地安全規範平日均依相關法令設置維護管理(如工務、消防、環保、衛生等)，與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合法活動，與場地用途相符，則不須再依大型群聚活動加以規範。 <p>五、集會遊行依集會遊行法辦理。</p> <p>六、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節之「選舉活動」相關條文已規範清楚，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僅為「集會遊行法」之補充法性質，不得排除「集會遊行法」之適用。是以，無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集會遊行法」對於「選舉活動」均已有明確規範，因涉敏感性，為避免爭議，並依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及目的，逕將「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納入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排除本自治條例之適用。</p>
<p>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許可，並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二、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範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申請報備或許可，並針對大型群聚活動管理分級辦理。三千人以上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大型群聚活動，採審查許可制，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採報備制。 二、規範申請許可及報請備查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三、業依本自治條例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如

<p>前，檢附報備書及相關文件報請備查後，始得舉辦。</p> <p>前項申請許可及報請備查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二、活動方案及說明。 三、活動安全維護計畫。 四、與場地管理者簽訂之安全約定。 五、場地同意使用證明。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請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本府得視活動需要，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自行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舉辦。</p> <p>舉辦對社會公益發展或國際交流有實質助益之臨時性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得不受第一項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之期限限制。</p> <p>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相關程序、應注意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得要求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改採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許可或自行增加應變人力、機具，以降低災害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如有國際性臨時大型群聚活動，對國際交流有實質助益，得不受申請許可或報備時間之限制。 五、明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六、相關程序、應注意事項及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二、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未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p>明定大型群聚活動違反相關規定應不予許可之規定。</p>
<p>第六條 經本府許可或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有下列情形，並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經同意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許可者，於活動開始七日前。 	<p>規範經許可或報備之大型群聚活動，為避免影響公安之虞，活動主辦者除申請變更外不得擅自變更或擴大規模，已申請許可或報備者，於活動開始前以書面申請經本府同意，不在此限。</p>

<p>二、已備查者，於活動開始三日前。</p> <p>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維護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二、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三、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四、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建築（構造）物之安全。 五、規劃活動場所交通、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六、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七、其他安全工作事項。 	<p>明定舉辦者應執行之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安全維護計畫內。</p>
<p>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自主安全管理，並作成工作紀錄，備於活動現場供本府稽查。</p> <p>第九條 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停止活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重大事故。 二、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非停止相關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者。 三、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申請許可、備查內容或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不符。 <p>本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各項安全管理並作成工作紀錄，備於現場供稽查。</p> <p>一、本府得於活動舉辦前或辦理期間進行稽查，對於有公共安全之虞者，視情節輕重，得命其停止活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二、規範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義務。</p>
<p>第十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定之。</p> <p>前項投保相關資料應併入向本府提報審查文件。</p>	<p>規範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對參與活動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定之。</p>

第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大型群聚活動，免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但應依本自治條例於活動前制定安全維護計畫，並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工作。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不須申請許可及報備之行政程序，惟應依本自治條例，於活動前制定安全維護計畫，並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時停止活動，逾時仍未停止活動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備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	明定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許可、備查，而舉行大型群聚活動、第六條變更經許可或備查之大型群聚活動時間等重大違規行為之處罰。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停止活動命令。 三、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明定違反第八條未落實安全管理、第九條第一項停止活動命令及第九條第二項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等違規行為之處罰。
第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必要處置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大型群聚活動舉行期間，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行期間發現違規情事行為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